

(以下附錄節錄自國家稅務總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409461/content.html>)

附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7 号**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现予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印花税管理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印花税管理，便利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除证券交易外的印花税税源管理、税款征收、减免税和退税管理、风险管理等事项，其他管理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印花税管理应当坚持依法治税原则，按照法定权限与程序，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坚决维护税法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优化纳税服务，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加强部门协作，提高印花税征管质效，实现信息管税。

**第二章 税源管理**

**第五条** 纳税人应当如实提供、妥善保存印花税应纳税凭证（以下简称“应纳税凭证”）等有关纳税资料，统一设置、登记和保管《印花税应纳税凭证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及时、准确、完整记录应纳税凭证的书立、领受情况。

《登记簿》的内容包括：应纳税凭证种类、应纳税凭证编号、凭证书立各方（或领受人）名称、书立（领受）时间、应纳税凭证金额、件数等。

应纳税凭证保存期限按照《征管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可与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定期信息交换制度，利用相关信息加强印花税税源管理。

**第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印花税政策，强化纳税辅导，提高纳税人的纳税意识和税法遵从度。

### 第三章 税款征收

**第八条** 纳税人书立、领受或者使用《条例》列举的应纳税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时，即发生纳税义务，应当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分别按《条例》所附《印花税法目税率表》对应的税目、税率，自行计算应纳税额，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票(以下简称“贴花”)。

**第九条** 一份凭证应纳税额超过 500 元的，纳税人可以采取将税收缴款书、完税证明其中一联粘贴在凭证上或者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凭证上加注完税标记代替贴花。

**第十条** 同一种类应纳税凭证，需频繁贴花的，可由纳税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印花税的方式。汇总申报缴纳的期限不得超过一个月。

采用按期汇总申报缴纳方式的，一年内不得改变。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按规定据实计算、缴纳印花税。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征管法》及相关规定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分行业对纳税人历年印花税的纳税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应税合同的签订情况等进行统计、测算，评估各行业印花税纳税状况及税负水平，确定本地区不同行业应纳税凭证的核定标准。

**第十四条** 实行核定征收印花税的，纳税期限为一个月，税额较小的，纳税期限可为一个季度，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填写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纳税申报表申报缴纳核定征收的印花税。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或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核定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实后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征收印花税，应当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注明核定征收的方法和税款缴纳期限。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印花税基础资料库，内容包括分行业印花税纳税情况、分户纳税资料等，并确定科学的印花税评估方法或模型，据此及时、合理地做好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税务机关根据印花税征收管理的需要，本着既加强源泉控管，又方便纳税人的原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委托代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可委托银行、保险、工商、房地产管理等有关部门，代征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权利许可证照、产权转移书据、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等的印花税。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和受托代征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违反规定的，应当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税务机关在印花税征管中要加强部门协作，实现相关信息共享，构建综合治税机制。

#### 第四章 减免税和退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相关规定做好印花税的减免税工作。

**第二十二条** 印花税实行减免税备案管理，减免税备案资料应当包括：

- (一) 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 (二) 《登记簿》复印件；
- (三) 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印花税减免税备案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及财产行为税风险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开展印花税风险管理工作，探索建立适合本地区的印花税风险管理指标，依托现代化信息技术，对印花税管理的风险点进行识别、预警、监控，做好风险应对工作。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通过将掌握的涉税信息与纳税人申报（报告）的征收信息、减免税信息进行比对，分析查找印花税款风险点。

(一) 将纳税人分税目已缴纳印花税的信息与其对应的营业账簿、权利和许可证照、应税合同的应纳税款进行比对，防范少征该类账簿、证照、合同印花税的风险；

(二) 将纳税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核定的应纳税额进行比对，防范纳税人少缴核定征收印花税款的风险。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税收征管系统中已有信息、第三方信息等资源，不断加强和完善印花税款管理，提高印花税款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规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